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1-006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00014469）。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是李惠琦。截至 2020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2 名，注册会计师 1,26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9.8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8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11 亿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4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58 亿元；2019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25,707.00 万元，2019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5,358.82 万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19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649.22 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士龙，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威宁，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志增，200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1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0 年年报审计收费 60 万元，2021 年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

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其中包括业务资格、人员业务规模、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在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过程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